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cai-djbh-qjo

主 席：俞副校長克維(李嘉紘副校長代理)

紀 錄：李菁蓉

出席人員：李嘉紘副校長、魏裕珍主任秘書、許鎧麟學務長、簡秀紋處長、林怡利處長、余淑雲副國際長、陳昇鴻副學務長、林純慧專門委員、潘雪屏組長、張政宏組長、吳光育組長、鄭惠櫻組長、林宗輝組長、劉建偉組長(曾佳琪代)、杜青虹組長、宋明律組長、鄭於雄組長、蔡美琪組長、郭承憲組長、李青霞組長、黃清泓組長、王君豪專案經理、鍾欣蓉秘書、陳唯真約用組員、李婉君專案經理、劉麗榮專案副理、張淑卿約用組員、吳念穎約用專員、鄭心怡約用組員、鐘雅雯約用組員、黃瓊瑤約用專員、蔡玫涓約用組員、周佩蓉工友、鄧雨婷約用組員、吳蘭香組員、蘇愛晶約用組員(周艷秋代)

列席人員：李家銘系主任、黃昱詠約用專員、王馨珮約用專員、洪瑜廷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P.6)：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專案報告：

一、學務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報告(如附件 1/P.9)

決 定：洽悉。

二、學務處：本校 111 學年度因應開學防疫措施報告(如附件 2/P.15)

決 定：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開學防疫措施，請各相關單位依學務處規劃辦理。

(二) 入宿新生，請住宿組依規劃提供 1 人 1 支快篩劑；自主健康監測部

分，每棟大樓設有自動測溫消毒一體機，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及相關保管單位協助評估放置地點，並預為檢測設備維運情形，俾利因應開學防疫供教職員工生自主健康監測使用。

(三) 本校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快篩陽性(確診者)應立即到本校「防疫專區」填寫新冠肺炎主動回報單部分，請增設超連結。

(四) 本校住宿生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入住學校隔離宿舍或高科會館，皆由學校統一訂餐，相關作法請住服組協助設計切結表單，供學生入住時簽署。另，若校內隔離宿舍住滿，啟動入住第一校區高科會館者，考量高科會館設備優於一般宿舍，且會館屬自給自足單位，援例維持以5折計價收費。

(五) 本校境外生居家檢疫期間確診處理流程圖，因舊生已持有效居留證，故其入境防疫與新生不同，會後請學務處與國際處討論後逕予修正。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因應教育部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防疫新制，擬規劃本校上課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告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辦理(如附件 3/P. 21)。

二、為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大專校院自開學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如下：

(一)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

(二)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人員，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三)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三、有關本校 111 年 8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定，111 學年度回歸實體上課，但教師如有採行線上教學需要者，建議以混合式教學辦

理一節，因教育部業於8月22日公告校園防疫新制，擬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規劃辦理方式如下：

- (一)授課教師：教師如為確診者(或快篩陽性)或密切接觸者，不到校或不入班上課時，比照之前作法，由人事室提供請假名單給教務處，經教務處課務組查詢教師開課資料，教服組通知請老師啟動彈性線上教學。

對象	情形	防疫措施	上課方式
教師	確診 (或快篩陽性)	7天居家照護	因教師不到校或不入班， 全班 採線上教學
	密切接觸者 (確診個案之同住者)	7天自主防疫 或3天居隔+4天自主防疫	

- (二)學生：校園防疫新制改採「以快篩取代全班停課」，確診學生(或快篩陽性)及密切接觸者因居家照護、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共7天不到班上課，擬比照之前作法，學生於系統請防疫假後，由學務處提供學生防疫假名單給教務處，經教務處課務組查詢學生選課資料，教服組通知教師依專業自主為該生採線上教學、錄影、補課或其他方式辦理。

對象	情形	防疫措施	上課方式
學生	確診(或快篩陽性)	7天居家照護	因學生不到校或不入班，「該生」防疫假期間由教師依專業自主採線上教學、錄影、補課或其他方式辦理，其他學生仍維持正常實體上課。
	密切接觸者 (確診個案之同住/ 同寢者)	7天自主防疫 或3天居隔+4天 自主防疫	

辦法：依會議決議配合後續相關事宜，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規定滾動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請公告師生周知俾利依循。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因應教育部來函核定「因應防疫調度整備維運照護/隔離宿舍作業費用經費」管理分配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77816 號函核定(如附件 4/P. 23)，本校因應防疫調度整備照護/隔離宿舍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96 萬 8,270 元，其中人事費 77 萬元(本校未申請係由教育部逕行增編補助)，業務費 119 萬 8,270 元辦理。。

二、簡述該筆經費核銷作業規定如下：

(一)人事費：

- 1、加班費因應防疫工作嚴重，對於防疫人員得編列，須就本案工作、就個案事實審認，並依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剩餘款不得流用。
- 2、另得因應防疫增聘衛保或相關人員編列人事費用。

(二)業務費：

- 1、確診學生及密切接觸學生返家之計程車交通費，採實報實銷。
- 2、整備宿舍之環境清消、感染廢棄物清運、建置遠距醫療看診等相關費用等所需開支之工讀費、運費、膳費、雜支、郵資等相關項目。
- 3、健康住宿學生配合短期內先行移宿校外旅館費用。

(三)執行期程：人事費得追溯至本年 1 月 1 日起支應、業務費得追溯至本年 4 月 26 日起支應，執行期程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三、為因應本項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執行研擬管理分配規劃，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

- 1、三成保留作為因應未來防疫增聘人員編列人事費用，由學務處先行控管，七成編列加班費先行核銷。
- 2、加班費先行由學務處宿服組調查校內各單位今年 1 至 6 月因應防疫調度整備維運照護/隔離宿舍加班時數統計，得出「單位防疫加班時數比例」，報請防疫小組核定單位比例後，依據比例分配各單位加班費額度，請各單位主管就單位工作及個案事實審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一線防疫人員加班費支給。

(二)業務費：

- 1、經學務處宿服組調查統計，自 4 月 26 日起迄 7 月 31 日止共計由學校經費預支代墊 78 萬 3,207 元，建請同意依上述編列經費授權單位逕行核銷，內含：

- (1) 生輔組補助確診學生返家搭乘計程車費新台幣 381,270 元。
- (2) 宿服組學生宿舍整備防疫期間之學生膳費，購買酒精、口罩、噴罐、漂白水等防疫所需用品，協助在宿舍隔離之學生的三餐照護及防疫工作之工讀生費，新台幣 346,340 元。
- (3) 環安衛協助宿舍及高科會館委外環境清消新台幣 30,500 元。
- (4) 第一校區綜業處高科會館隔離房間之寢具棉被清洗及購買防疫所需用品，新台幣 25,097 元)。

2、尚餘 41 萬 5,063 元作為下半年防疫宿舍整備照護/隔離宿舍之用，由學務處先行控管支用，再視校園疫情發展，彙整防疫支用情形提報防疫小組核定。

辦 法：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經費管理分配。

決 議：本案撤案，學務處將依教育部函示簽辦。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學務處住宿服務組辦理「111學年度學生宿舍與新生家長有約座談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防疫措施辦理。
- 二、本組預於 9 月 3-4 日辦理「與新生家長有約座談會」藉由本活動協助住宿新生適應及了解宿舍與校園生活，使學生及家長感受到學校團隊的活力與熱忱！以期產生認同本校及安心就讀的效益。
- 三、五校區學生宿舍於本次活動邀請本校長官、同仁、新生及新生家長等與會嘉賓約 500 人。
- 四、五校區活動地點：

校區	日期	時間	地點
燕巢校區	9 月 3 日 (星期六)	11:00-12:30	學生宿舍 1 樓學生餐廳
第一校區		13:30-15:00	樂群樓 1 樓 C137 演講廳
楠梓校區		15:30-17:00	活動中心 1 樓音樂廳
建工校區	9 月 4 日 (星期日)	11:00-12:30	化材系 1 樓曉東講堂
旗津校區		13:30-15:00	教學大樓 3 樓 U305 會議室

五、五校區活動會議防疫指引及管制原則

與會嘉賓入場量測體溫、手部酒精消毒以及 QR CODE 實聯制簽到並造冊備查，本次活動前後進行場域清消作業。

六、檢附「與新生家長有約座談會」實施計畫(如附件 5/P.26)。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請依校長批示辦理，各校區場次請安排一位副校長主持，另活動當日學生入場時，請學務處思考提供每位學生一份學校口罩(一份 5 片)配戴，以達學校廣宣目的。

伍、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1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6/P.32)

決定：洽悉。

二、學務處：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1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7/P.34)

決定：洽悉。

三、秘書室：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防疫措施(8/26 起) (附件 8/P.35)

決定：洽悉。

陸、跨單位交流暨裁示事項：無。

柒、散會：16 時 28 分